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CR 6/3231/89
來函檔號：CB1/BC/3/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梁女士：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多謝你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來信，轉達劉健儀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劉議員關注的是，我們建議的修訂，對那些確實不知道其汽車油缸裝有非法燃油的司機會否有不利的影響。

我想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要訂立任何有關售賣或使用非法燃油的新罪行。條例草案旨在把有關推定某些輕質柴油或汽油屬應課稅品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簡言之，適用範圍擴大後的影響如下：

- (a) 柴油或汽油如果在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VI 部領有牌照供貯存柴油或汽油的地方以外售賣、供應、購買、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則當作應課稅品；及
- (b) 在汽車油缸內的柴油，若含硫量高於《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定的標準，亦須當作應課稅品。

必須注意的是，即使**有效地援用上述推定，本身並不足以訂立罪行**。這些推定的目的，只是將舉證責任轉移至受疑人身上，並要求他提供有關已繳付應課稅品稅的證據(例如他在一個已領牌的汽油站購買燃油)，以方便舉證工作進行。

以來信所述的士司機的情況為例，如的士油缸內的燃油含硫量超出指定標準，海關人員就可援引上文(b)段的建議推定。在這情況下，的士司機只須解釋油缸內的柴油是否未完稅。司機可能聲稱，那些柴油是上一更的司機注入的，而且他沒有理由懷疑其為未完稅燃油。海關人員接着會進一步調查，包括查問上一更的士司機。不知情的司機不一定會被檢控，一切須視乎調查結果而定。

事實上，即使不按建議擴大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上文所述的士司機的情況也可能發生。根據現行《應課稅品條例》的規定，使用非法燃油已屬違法。海關人員也曾碰過一些情況，就是的士司機使用油缸內已清除標記的油類(即標記被非法清除的有標記油類)，但其後調查發現該等燃油是上一更司機注入的，而下一更司機並不知情。在這些個案中，不知情的司機最終都沒有被檢控。

希望以上各點能夠解答劉健儀議員的問題。

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副本送：
海關關長 (經辦人：黃秀培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